

2023 年楊子儀老師紀念獎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. 主旨：推行書法教育，弘揚書法藝術，提升書藝水準。
- 二. 主辦單位：楊子儀老師基金會。
- 三. 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書法學會。
- 四. 協辦單位：①澎湖縣中興國民小學；②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。
- 五. 比賽時間：112年10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09:00~10:00。
社會組服刑人：10/2(星期一)上午09:00~10:00
- 六. 比賽地點：(一)澎湖縣中興國民小學。(二)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信一工。
- 七. 比賽組別：
(一)國小中年級組 (二)國小高年級組 (三)國中組
(四)高中職組 (五)大專社會組
- 八. 報名日期：除社會組服刑人可於比賽當日報名參賽，一般參賽者則即日起
至9月28日(星期四)止，逾期不接受報名，以便彙整。
- 九. 報名辦法：
(一)學生組請以學校或書法班教師名義統一報名(採通訊方式，請寄至澎湖縣書法學會文書組組長呂明鏡先生，馬公市文光路77號，電話：9275946)。
(二)大專社會組請以電話報名：本會文書組組長呂明鏡先生，電話9275946。
(三)不接受現場報名；未經報名者，註銷比賽資格。
- 十. 比賽用紙及書寫規格：宣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限用一張，不得使用私人用紙。
(一)國小、國中組：四開宣紙，印有紅格，書寫28字。(楊子儀老師遺作七絕)
(二)高中職、大專社會組：對開宣紙，自行佈局，書寫28字。(楊子儀遺作)
(三)各組書寫字體不限，均需落款，格式不拘，列入評分。
- 十一. 注意事項：為維護比賽場地的清潔，硯台及毛筆請自行帶回清洗。
- 十二.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若干人。
- 十三. 獎勵辦法：各組原則錄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及入選若干名，但得視各組報名人數多寡及作品水準酌以增減或從缺。
(一)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：特優獎金1,000元；優等獎金600元；佳作獎金300元。
(二)國中組：特優獎金1,200元；優等獎金800元；佳作獎金400元
(三)高中職、大專社會組：特優獎金1,500元；優等獎金1,000元；佳作獎金500元。
(四)以上得獎者及入選另頒獎狀乙紙。
- 十五. 頒獎日期與地點：另行發函通知學校「得獎名單」，通知受獎人。
(一)112.11.18(星期六)假本縣文化局中興畫廊頒獎，若未克到場親自領獎，可請師長或親友代領，或電話連絡報名處商討領獎事宜。
(二)頒獎後1個月(到12.18)未領獎者，註銷獎狀與獎金之獎勵，獎金歸墊本會經費款項。
- 十六. 本辦法經主辦單位認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